

(1)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，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。

(2) 确保布设的水土保持设施安全，且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

(3) 通过优化施工工艺、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及施工布置、加强施工管理等，使区内水土资源、林草植被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。

(4) 根据项目执行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，结合工程特点、项目区干旱程度、土壤侵蚀强度、地形地貌等因素进行修正，六项指标应达到以下标准值：

一、水土流失治理度、林草植被恢复率、林草覆盖率

根据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50434-2018）规定，对于水土流失治理度、林草植被恢复率、林草覆盖率可根据干旱程度依原则调整。位于极干旱地区的，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可不作定量要求，水土流失治理度可降低 5%~8%；位于干旱地区的，水土流失治理度、林草植被恢复率、林草覆盖率可降低 3%~5%。

依据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3.2.2 条：对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生产建设项目，建设方案应提高植物措施标准，林草覆盖率应提高 1 个~2 个百分点。同时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 50434-2018）4.0.9 规定，位于城市区的项目，渣土防护率和林草覆盖率可提高 1%~2%。

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淮阳区城市区域，年降水量 712mm，为半湿润区。因此其水土流失治理度、林草植被恢复率不做调整，林草覆盖率根据要求提高 2 个百分点，但由于本项目属于商业项目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本项目可绿化面积占比较低，故林草覆盖率按工程实际修正降低 2 个百分点，故设计水平年目标值为 25%。最终确定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5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、林草覆盖率为 25%。

二、土壤流失控制比

根据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 50434-2018）规定，土壤流失控制比在轻度侵蚀为主的区域不应小于 1，中度以上侵蚀为主的区域可降低 0.1-0.2。本项目土壤侵蚀强度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，因此，其土壤流失控制比确定为 1.0。

三、渣土防护率